

精准发力 打造普法新亮点

——召陵区深化普法工作纪实



街头普法。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赵丽红

“制订一个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主题；画出一个‘同心圆’，围绕‘三大攻坚’、‘创文’攻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精准普法；整合律师、司法干部、普法轻骑队队员、法律服务者等力量，打出一套普法‘组合拳’；加强智慧司法建设，织就一个普法网；依托普法文化广场、法治文艺队开展普法活动，打造一个动静结合、视听兼有且社会各界参与度高的普法平台。”年初以来，召陵区普法工作紧紧围绕召陵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精心谋划、创新方式、构建品牌”的思路，坚持“组织领导、齐心联动、社会参与”，构建“五个一”工程，持续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深入开展。

列出一个责任清单

2018年是“七五”普法中期验收之年，也是全面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为贯彻落实新时期普法工作新任务、新要求，召陵区司法局不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打造法治宣传全覆盖工程。

4月，该区成立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召陵区《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编纂各单位普法责任清

单，制订普法责任制督查考核办法，使普法任务进一步量化、细化、实化。6月，该区又出台《关于“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制作普法责任制领导签字备忘录，制订普法教育责任清单推进工作目标一览表，跟进各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对各单位普法教育工作进行全方位督导，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严格考核依法治区工作。加大对各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的督导考核，强化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意识，推动全区普法工作步入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辖区公安、法院、检察院等相关单位纷纷结合工作职责，纷纷开展法治讲座、开办法治宣传专栏、展演法治文化艺术作品等，普法宣传在该区“遍地开花”。

画出一个“同心圆”

5月9日，召陵区老窝镇庙王村热闹非凡，召陵区司法局联合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农办在该村开展“法治扶贫文化三下乡”文艺会演，拉开召陵区法治扶贫的序幕；

9月5日，召陵区司法局、召陵区扫黑办、召陵区普法办联合各镇办、各成员单位，在召陵区烟花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标志着召陵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巡回宣传活动正式拉开序幕；

群众在哪里，普法就跟到哪里，群众有什么样的法律需求，就为其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这是召陵区司法局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为将这一思想落地，该局组织文艺法治宣传队，以法治为圆心，围绕扶贫、扫黑除恶重点工作，相继组织开展了“法治扶贫文化三下乡”“扫黑除恶暨落实普法责任制文艺宣传”等活动，通过小品、歌舞、话剧、戏曲等形式，让群众看得懂、听得清、能领会，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提高群众依法维权的能力和法治素质。

同时，该局还积极组织普法志愿者围绕宣传主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法律知识读本、摆放宣传板面、设立咨询台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

打出一套“组合拳”

“这是新修订的宪法吗？”“在电视上看到宪法修改了，给我一本看看吧。”“这一条我不太明白，能给我解释一下吗？”……召陵区司法局法治宣传志愿者手中的新宪法读本，受到群众的欢迎。6月24日晚，召陵区司法局法治宣传志愿者利用休息时间，到群众艺术大赛的现场，与群众面对面进行法治宣讲活动。

这些法治宣传志愿者不仅有召陵区司法局的普法工作者，还有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该局充分挖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机关干部等力量，通过开展普法宣传，丰富普法载体，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新模式，全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同时，该局利用“雷锋日”“妇女节”“建军节”等重要节点和农村庙会、庙会，通过开展法治讲座、送法微电影、普法轻骑队下乡送法以及发放普法书籍、法治围裙、法治小扇子等形式，普及法律知识。

织就一张普法网

“以案释法，与法同行。大家好，这里是《小说法》，我是牡丹。今天要与大家分享电影《我不是药神》里的法律条例。”这是召陵区司法局工作人员正在录制《小说法》节目。说身边事，学身边法。为进一步适

应普法新形式，召陵区司法局开通“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办《小说法》栏目，采用音频宣讲配合图文的形式，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真实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内容囊括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着力打造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普法新平台。

《小说法》只是召陵区司法局智慧司法建设的一个缩影。为进一步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渠道，该局加强智慧司法建设，构建“科技+普法宣传”新模式，运用“互联网+普法”思维，织就普法网，实现网络普法微服务全覆盖。开通“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设置以案说法、法律常识、普法动态等版块，开展“菜单式”便民普法，为群众提供更精准的法律服务。建设智慧司法管理平台，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律师服务等事项融入管理系统，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申请办理等法律服务，实时在线普法。

组建一个大平台

阵地建设是扩大法治文化覆盖面的基础和载体，也是普法成果的直观体现，既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文化的直接“获得感”，也反映出普法依法治理化进程。召陵区司法局党组深知这个道理，依托阵地建设，打造了一个动静结合、视听兼有且社会各界参与度高的法治大平台，依托这一平台传播法治文化，用法治文化浸润心田。

在天桥街道铁工房社区建成法治长廊，利用东城电子城青年之家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在瑞贝卡小区公园建成法治廉政文化苑，在豫中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召陵区司法局加强区、镇、村（社区）三级法治文化阵地规划建设，将召陵区本地特色、法治文化元素进行有机融合，并以法治楼院、法治长廊、法治一条街等法治宣传形式，将法治文化阵地延伸至居民、村民家门口。特别是今年，该局在金色龙湾美食街建成法治文化苑，苑内有法治宣传温馨提示牌、法治宣传版面、法治宣传橱窗，路两侧围绕宪法、食品条例、环保法等打造食品法治一条街，使群众出门就能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我市开展文物古建筑消防专项检查

为深刻吸取巴西国家博物馆“9·2”火灾事故教训，全面做好博物馆、文物古建筑、宗教寺庙等地的消防安全工作，市消防支队成立消防检查组，9月6日，深入全市各文物建筑地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检查期间，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台账及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文物古建筑及仿古古建筑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通风系统是否完善、消防器材是否齐全好用、电气线路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是否定期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是否落实、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同时，察查看了“四个能力”建设和“六加一”措施落实情况，并对场所管理人的消防管理注意事项以及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初期火灾扑救等知识进行抽查。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检查组在具体整改方法和措施上对各单位进行了指导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一是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增强消防安全意识，狠抓制度和责任落实；二是要立即组织各单位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员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培训，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三是要立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组织一次集中培训、组织一次消防疏散演练、组织一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组织一次电气线路设施专项检查；四是要立即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隐患进行整改，尽快消除各类火灾事故隐患，确保文物古建筑及仿古古建筑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下一步，检查组还将继续开展文物古建筑及仿古古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确保全市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为辖区火灾形势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张伦



法制快讯

临颍县人民法院

多措并举攻坚“执行难”

今年，临颍县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在执行举措、执行力度、执行效果上齐发力，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上半年，该院共执结案件1133件，同比增长16.32%，执结489件，同比上升49.54%。

用足执行措施，健全执行联动机制。深入开展“百日攻坚”“执行会战”等专项活动，集中制裁一批长期逃避债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冻结、划拨、提存、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方式，实现案件执行率的最大化。

加强风险提示，及时进行保全措施。在立、审、执三阶段，充分告知申请执行人相关的诉讼风险，引导申请执行人积极寻找可供执行的财产，

及时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加大诉讼保全力度，避免因申请不及时而导致案件“执行难”。

完善考核机制，认真对待第三方评估。紧密结合第三方评估标准，逐一对照进行自查自纠，优化执行流程，加强对各个节点的管理，并建立完善执行干警出勤考核制度、案件质效评比制度、工作会评讲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局面。

优化外部环境，积极督促自动履行。通过上街宣传、发放法律风险提示卡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打击拒执典型案例和典型涉民生案例，为执行工作开展提供良好舆论氛围。

苑玉玲

临颍县司法局

扫黑除恶 弘扬正气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基层司法所要针对性地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法治宣传系列活动，要把各项工作做细、做扎实，及时排查涉黑、涉恶线索……”近日，临颍县司法局组织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动员、再部署。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临颍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加强自身工作的重要抓手，专门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订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落到实处。

扫黑除恶，宣传先行。年初以来，在临颍县的各个乡村，都能看到法治宣传志愿者走街串户，深入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身影。该局依托“法治宣传下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法治宣传活动，到全县16个乡镇（镇、街道）开展集中宣传40余场次，发放扫黑除恶宣传资料2万余份，让广大群众深刻了解了黑恶势力的危害，并引导群众积极揭露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同时，该局坚持把线索摸排核查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础和关键，集中司法所、乡村人民调解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排查、大调处”活动。对在活动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在发挥基层司法调解力量参与调解的同时，发动律师、法律工作者参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促进农村基层的和谐与稳定。

为进一步减少和消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该局对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矫人员加强管控，预防、阻止其被黑恶势力引诱、拉拢，确保无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同时，建立完善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代理审查制度、报告备案制度、集体研究制度、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案卷管理，对决定受理的涉黑涉恶案件的，及时向司法局和法律服务行业协会报告备案，引导律师参与辩护，依法提供法律帮助。



近日，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组织人员在市区交通路与人民路口，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

马德波 曹俊高 摄



9月9日上午，郾城区司法局深入裴集镇寨子村，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活动。

薛智杰 摄

未成年人出行注意事项

乘公共汽车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将书包放在胸前，家门钥匙也要放在隐蔽处，不要外露，防止被人盗走后尾随入室作案；少女要谨防色狼，随时自护；太拥挤的公交车不要勉强搭乘，以免发生危险；坐车时，头不要伸出窗外，以免

发生事故。

乘坐出租车

除非有特别紧急的事情，一般不鼓励未成年人单独乘坐出租车。不要贪图便宜，打无牌照出租车，不要搭乘陌生车辆，不要与陌生人共乘一辆出租车，以免有危险。索要出租车票、记住车牌

号可以帮助你寻找遗失在车上的物品。
不乘坐超载的交通工具
乘坐交通工具时，一定要选择车船状况良好且不超载的车船，以免发生不幸。

骑自行车

存放自行车时要有警惕性，小心坏人顺手牵羊。骑自行车时要遵守交通规则，不要贪快，不要玩花样，不要闯红灯，不逆行，不载人。



执行前沿

源汇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助推案件执结

“真的很感谢法官！要不是你们，我那被拖欠近三年的工程款不知何时才能拿到手呢。”近日，申请人欧某从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手中接过26万元工程款时，紧紧握着法官的手说道。

2015年，欧某承揽了张某的房屋建设工程，同年12月，经双方结算工程款为35万元，到2016年年底欧某仍有26万余元未支付给欧某。数次催讨无果后，欧某将张某某诉至法院。后经承办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张某某欠欧某工程款26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分5次全部付清。后欧某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不肯将余欠工程款支付给欧某。无奈之下，欧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依法送达了法律文书后，被执

行人一直没有自动履行的迹象。执行指挥中心通过信息化查询，发现被执行人有部分财产可供执行，于是向执行团队下达指令，进一步查询、走访被执行人的踪迹和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经过仔细排查找到张某某后，向其讲明法律规定和惩戒措施，劝其自动履行，但张某某依然拒不履行义务。针对该情况，法院把该案列入执行重点，及时组织骨干力量分别到工商、车管、银行等部门进行查询。经过近一个月的跟踪查询，依法裁定冻结了张某某在某银行10万余元的款项。张某某收到裁定书后，便主动要求与欧某协商，在执行法官的细心调解下，当事双方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最终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陈戈 赵现伟